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十六條**  證券金融事業因辦理融資融券、有價證券借貸及轉融通業務致某種有價證券發生差額時（以下簡稱融資融券交易券差），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客戶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先賣出後買進之未完成沖銷部位（以下簡稱當沖交易券差），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向下列出借人標借；若再有不足，於下午二時前，洽特定人議借：  一、該種有價證券所有人。  二、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  依前項程序所取得有價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時，除當沖交易券差外，證券金融事業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委託證券商在本公司辦理標購。  前二項標借、議借及標購作業，除因發行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停止過戶外，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停止辦理。  前項營業日之計算，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證券金融事業之某種有價證券融券、借券餘額與轉融通餘額之合計數，超過證券金融事業自有有價證券、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及辦理融資融券與轉融通業務所取得之全部該種有價證券，經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後尚有不足時（以下簡稱融資融券交易券差），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客戶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先賣出後買進之未完成沖銷部位（以下簡稱當沖交易券差），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起，向該種有價證券所有人標借；若再有不足，於下午二時前，洽特定人議借。  依前項程序所取得有價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時，除當沖交易券差外，證券金融事業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委託證券商在本公司辦理標購。  前二項標借、議借及標購作業，除因發行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停止過戶外，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停止辦理。  前項營業日之計算，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 鑑於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及用途擴大，為避免逐一列舉增加法規之繁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業務別之券差表示。另配合開放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證券得參加標議借，爰將有價證券所有人進一步區分為該種有價證券所有人及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 |
|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參加標借，應填寫標單，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標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同步錄音，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應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標單；其他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交易型態進行委託者，標單製作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出借人參加標借，應填寫標單，並將標單資料輸入本公司標借系統。  前二項標單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出借人身分載明姓名、專戶名稱、受託買賣帳號、證券借貸專戶帳號或融資融券專戶帳號及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單價。參加標借之有價證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證券商接受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委託，或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自行參加標借，均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證券商應於標單上登打時間、編號，並依標單內容依序輸入本公司標借系統。  前項輸入時間自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十二時十分止；並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自動完成開標；開標作業完成後，本公司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標定單價及得標股數。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之標借委託回報及得標回報皆經由受託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之標借輸入回報及得標回報皆經由各公司印表機列印，本公司亦於下午二時起提供得標查詢功能。 |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標借，應填寫標單，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標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同步錄音，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應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標單；其他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交易型態進行委託者，標單製作應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標單內容包含委託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借單價；參加標借之有價證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證券商於接受委託時，均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接受委託後，即於標單上登打時間、編號，並依標單內容依序輸入本公司標借系統。  前項輸入時間自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十二時十分止；並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自動完成開標；開標作業完成後，本公司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標定單價及得標股數。  標借委託回報及得標回報皆經由受託證券商之印表機列印，本公司亦於下午二時起提供得標查詢功能。 | 一、配合增加標借參加人，並考量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以有價證券借貸專戶及融資融券專戶參加標借，不須委託其他證券商辦理，標單填寫後直接傳輸至本公司，與證券商接受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標借之作法不同，爰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區分，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二、有價證券借貸專戶及融資融券專戶非屬受託買賣帳號，茲於標單上加註，以資識別。另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以有價證券借貸專戶及融資融券專戶參加標借時並應辦理圈存。考量證券商除自行參加標借，亦接受投資人委託，標單皆應登打時間、編號後傳輸至本公司，俾供日後有爭議時之查考，爰修正調整項次後之第三項規定。  三、標借委託回報及得標回報依不同參加人區分，爰修正調整項次後之第五項規定。 |
| **第五十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標借申請日下午二時前，依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及得標數量相乘後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金額向本公司繳存擔保金，如無當日收盤價格，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俟證券金融事業交付擔保金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得標之出借有價證券於標借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借出日）轉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前項擔保金除得以定期存單或中央登錄公債以設定質權方式抵繳，其抵繳價值以該擔保品面額九折計算外，另得以銀行保證抵繳。  前項銀行保證，證券金融事業應向銀行辦妥保證手續後，檢送保證書正本予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證券金融事業所提之銀行保證，得予拒絕或限期要求其更換。銀行保證之幣別以新台幣為限，並以千元為最低單位。  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於借出日之次一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但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標借之有價證券，於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歸還。  證券金融事業於借出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經由受託證券商給付借券費（借券費＝出借單價×數量）予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或逕給付借券費予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本公司並將擔保金歸還證券金融事業。  受託證券商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以不超過借券費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十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標借申請日下午二時前，依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及得標數量相乘後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金額向本公司繳存擔保金，如無當日收盤價格，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俟證券金融事業交付擔保金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得標之出借有價證券於標借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借出日）轉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前項擔保金除得以定期存單或中央登錄公債以設定質權方式抵繳，其抵繳價值以該擔保品面額九折計算外，另得以銀行保證抵繳。  前項銀行保證，證券金融事業應向銀行辦妥保證手續後，檢送保證書正本予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證券金融事業所提之銀行保證，得予拒絕或限期要求其更換。銀行保證之幣別以新台幣為限，並以千元為最低單位。  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於借出日之次一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但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標借之有價證券，於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歸還。  證券金融事業於借出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經由受託證券商給付借券費（借券費＝出借單價×數量）予出借人，本公司並將擔保金歸還證券金融事業。  受託證券商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以不超過借券費百分之十為限。 | 依不同參加人區分給付借券費途徑，爰修正第六項規定。 |
| **第六十條**  當證券金融事業屆期無法歸還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即運用擔保金，補回該種有價證券後歸還出借人，本公司於市場補回還券所需價金、手續費及證券金融事業因標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相關費用，均由證券金融事業繳存之擔保金支付，處理後如有剩餘者，則返還證券金融事業；但擔保金不足以補回該種有價證券時，則本公司將擔保金交付出借人。  前項證券金融事業如以中央登錄公債設質抵繳擔保金者，該證券金融事業對本公司依其提供之同意書（如附件）實行質權處分之方式及價格不得拒絕或提出異議；如以銀行保證抵繳擔保金者，本公司得直接向保證銀行請求清償。 | **第六十條**  當證券金融事業屆期無法歸還有價證券所有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即運用擔保金，補回該種有價證券後歸還出借人，本公司於市場補回還券所需價金、手續費及證券金融事業因標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相關費用，均由證券金融事業繳存之擔保金支付，處理後如有剩餘者，則返還證券金融事業；但擔保金不足以補回該種有價證券時，則本公司將擔保金交付出借人。  前項證券金融事業如以中央登錄公債設質抵繳擔保金者，該證券金融事業對本公司依其提供之同意書（如附件）實行質權處分之方式及價格不得拒絕或提出異議；如以銀行保證抵繳擔保金者，本公司得直接向保證銀行請求清償。 | 配合增加標借參加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 **第六十二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時，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議借申請日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並就議得數量優先分配予融資融券交易券差。  議借方式除有其他必要原因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參加議借，得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議借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同步錄音，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應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議借單；其他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交易型態進行委託者，議借單製作應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出借人應填寫議借單，並洽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  三、前款議借單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出借人身分載明姓名、專戶名稱、受託買賣帳號、證券借貸專戶帳號或融資融券專戶帳號及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單價。  四、參加議借之有價證券以出借人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證券經紀商於接受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委託時，或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參加議借時，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  五、證券金融事業議借完成，應依融資融券交易券差及當沖交易券差，分別將出借人之姓名、專戶名稱、受託買賣帳號、證券借貸專戶帳號或融資融券專戶帳號及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單價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輸入本公司議借系統並同圈存資料傳真至本公司，俟本公司確認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次一營業日轉撥至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六、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經由受託證券商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議定或逕與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自行議定。  七、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  八、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經由受託證券商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或逕給付借券費予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有前項之其他必要原因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派員監督：  **一、**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出借人於同意出借後，應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出借之有價證券匯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或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並於議借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由證券金融事業掣給收據。  二、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經由受託證券商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議定或逕與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自行議定。  三、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歸還議借之有價證券及經由受託證券商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出借人，或逕給付借券費予同條項第二款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受託證券商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以不超過借券費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十二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借時，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議借申請日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並就議得數量優先分配予融資融券交易券差。  議借方式除有其他必要原因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議借，得委託證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議借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同步錄音，並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應由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議借單；其他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交易型態進行委託者，議借單製作應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二、前款議借單內容包含委託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借單價；參加議借之有價證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限。  三、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時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日已出借者除外）。  四、證券金融事業議借完成，應依融資融券交易券差及當沖交易券差，分別將出借人之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出借單價於當日下午二時前輸入本公司議借系統並同圈存資料傳真至本公司，俟本公司確認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次一營業日轉撥至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五、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  六、出借人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  七、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有前項之其他必要原因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派員監督：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於同意出借後，應將已背書與附件齊全之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出借清單於當日下午二時前送交證券金融事業，或匯撥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專戶或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並於議借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由證券金融事業掣給收據。  二、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行議定。  三、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歸還議借之有價證券及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受託證券商得向出借人收取手續費，其費率以不超過借券費百分之十為限 | 一、配合增加議借參加人，並考量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以有價證券借貸專戶及融資融券專戶直接洽證券金融事業議借，與證券商接受有價證券所有人委託參加議借之作法不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並新增第二款規定以資區別，原第二款調整為第三款，其餘款次依序調整。  二、配合議借參加人增加，調整議借單內容、圈存作業及傳輸本公司出借人資料，並刪除實體股票作業，爰修正調整款次後之第二項第三、四、五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另原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併入第四款。 |
|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有價證券不得參加標借或議借：  一、不足一交易單位。  二、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或未放棄緩課者。  出借人對於出借之有價證券，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如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經證券金融事業通知後，應持相同種類與數量之有價證券調換，未為辦理者，除應退還借券費用外，如有損失並應負責賠償。 |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有價證券不得參加標借或議借。  一、不足一交易單位。  二、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或未放棄緩課者。  有價證券所有人對於出借之有價證券，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如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經證券金融事業通知後，應持相同種類與數量之有價證券調換，未為辦理者，除應退還借券費用外，如有損失並應負責賠償。 | 配合增加議借參加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